

法院公告

王伟、高美兰、张海霞:

我院受理的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王伟、高美兰、张海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对王伟、高美兰共同所有的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托克托大街万豪名苑小区5号楼5单元601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内蒙古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受理的黄好婕、胡磊杰诉内蒙古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黄好婕、胡磊杰申请对内蒙古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车牌号为蒙A59120的车辆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张献华:

本院受理原告云树杰诉被告张献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4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依据(2017)内0105执恢字第13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17)内0105执恢130号执行裁定书对于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塔支行申请执行胡欣、宝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强制执行,将所有权证号为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08119377号、共有权证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08119378号,坐落于赛罕区大学东街桥华世纪村居华园小区24号楼2层1-201,面积(145平方米)的房产,强制过户到权利人冯艳立15010219781002151X名下,由于被告不予配合,声明原产权证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李海深:

本院受理原告曹亚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38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306号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崔刚、白桂花:

本院受理原告陈红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7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崔刚、白桂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李玉芳借款本金5000元,支付利息1875元,合计6875元;二、被告崔刚、白桂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支付原告李玉芳自2018年9月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崔刚、白桂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杨成业、卢秀梅:

本院受理(2018)内0826民初2427号原告张璐璐诉被告杨成业、卢秀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旗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内0826民初242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玉洪军:

本院受理原告孙秀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狄庆库:

本院受理原告陈红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7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狄庆库偿还原告陈红斌借款本金35000元,支付利息12180元,合计47180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980元,由被告狄庆库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国土资源局诉你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被告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杭锦旗国土资源局土地出让金1462万元。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5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09920元,由被告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二楼第四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张素英:

原告刘长英与被告张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素英偿还原告刘长英借款44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8514元,财产保全费302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张素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黄少青:

本院受理原告陈红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7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少青偿还原告陈红斌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9918元,合计39918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798元,由被告黄少青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关军、关霞、齐智飞、张文英、关俊兰、丁文明、杨耀光、关海军、关和平、贺海军、张建军、杨占斌、薛文海: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364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积欠利息;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鄂尔多斯市巨鼎煤炭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众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李金喜、张美娥、赵树清、李香娃: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13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积欠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郭鹏真、梁盛、郭美荣、梁银、谢红红、梁建忠、王军燕、杨智彬、叶俊梅、鄂尔多斯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罕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32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积欠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梁盛、郭美荣、高建海、叶巧仙、蔚朝阳、杨智彬、叶俊梅、鄂尔多斯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罕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32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积欠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内蒙古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牛劲与被告被执行人内蒙古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仲裁裁决纠纷一案,案外人周海滨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本院依法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执异307号执行裁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监督庭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11时在杭锦旗农村信用社6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 1、杭旗锡尼镇阿斯尔西街北侧(1297)1商业房整体三层,大广场正路北商业房,面积515㎡,证号蒙房权证杭锦旗字第134021400643号,参考价140万元。
- 2、杭旗旗荫南路西阿尔斯街南日月轩B区C座现为团结社区用房,整体一层2100平米左右,参考价600万元。
- 3、杭旗锡尼镇锡尼北路西成泰佳苑1号综合楼403(喜洋洋大厦),证号蒙房权证杭锦旗字第134021600533号,面积170.24㎡,参考价30万元。
- 4、杭旗锡尼镇109国道南明珠小区3幢东单元102,证号蒙房权证杭锦旗字第134021101848号,面积131.79㎡,参考价26万元。
- 5、杭旗旗荫南路西阿尔斯街南日月轩B区文体中心108商业用房,面积199.03㎡,参考价80万。
- 6、杭旗景致花园6号楼2单元102户,面积140.42㎡,参考价30万元。
- 7、达旗万通家和写字楼16层整体,1601-1606室;万通家和写字楼A坐1206-1209;万通家和写字楼1210-1213,面积1188.33㎡,参考价680万元。
- 8、杭旗独贵塔拉镇向阳小区5号楼二单元502室,面积125.63㎡,参考价10万元。
- 9、东胜煜春园小区1#8#10#,面积508㎡,参考价311万元。
- 10、杭旗民生小区6号楼2单元801户,面积123.35㎡,参考价22万元。
- 11、杭旗民生小区6号楼15号车库,面积41.46㎡,参考价12万元。
- 12、杭后旗润风水尚家花园1号楼2单元13层01号

- 房,面积132.96㎡,参考价23万元。
- 13、鄂旗棋盘井星光购物中心4252、4251,面积176.27㎡,参考价60万元。
- 14、鄂旗棋盘井星光购物中心2118,面积159.07㎡,参考价65万元。
- 15、鄂旗棋盘井凯源嘉苑4#104商铺,面积258.22㎡,参考价95万元。
- 16、杭旗日月轩C区A座101,面积159.93㎡,参考价30万元。
- 17、杭旗恒盛兴花园1号楼1单元601,面积128.19㎡,参考价20万元。
- 18、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可花园5号2单元601室,面积81.15㎡,参考价12万元。
- 19、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可花园5号2单元602室,面积81.15㎡,参考价12万元。
- 20、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可花园5号3单元602室,面积81.15㎡,参考价12万元。
- 21、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可花园5号1单元602室,面积81.15㎡,参考价12万元。
- 22、杭旗民生小区C区4号楼3单元802室,面积140.43㎡,参考价25万元。
- 23、东胜区金水之都A号楼14层14015号,面积65.04㎡,参考价21万元。
- 24、杭旗锡尼镇赛罕南路25栋车库,面积26.4㎡,参考价16万元。
- 25、杭旗锡尼镇赛罕南路东、阿斯尔西街北侧房屋,面积246.7㎡,参考价110万元。
- 26、鄂旗棋盘井大街南千庭苑商业区2号楼204商业,面积364.9㎡,参考价230万元。
- 27、杭旗民生小区C区第13号楼6号车库,面积24.11㎡,参考价6万元。
- 28、杭旗锡尼镇109国道南明珠小区5幢301室,面积140.67㎡,参考价29万元。
- 29、杭旗民生小区C区11号楼2单元701室,面积126.36㎡,参考价23万元。
- 30、杭旗东朗小区,2号地下室凉房面积20.62㎡,3号地下

- 室凉房面积20.96㎡,4号地下室凉房面积18.17㎡,参考价10万元。
- 31、杭旗神华馨苑3号楼2单元1201,面积252.65㎡,参考价53万元。
- 32、杭旗恒盛兴小区26号车库面积18.18㎡,参考价6.5万元。
- 33、杭旗恒盛兴小区27号车库面积19.35㎡,参考价6.5万元。
- 34、杭旗独贵塔拉购物公园商城红楼16号商铺及土地,面积184.2㎡,参考价45万元。
- 35、杭旗滨河佳园商住小区商业108号商铺,面积277.31㎡,参考价100万元。
- 36、杭旗民生小区C区第10幢1单元901号房,面积136.27㎡,参考价25万元。
- 37、杭旗民生小区C区4号楼22号房,面积118.56㎡,参考价50万元。
- 38、杭旗民生小区C区第11幢4单元801号,面积91.14㎡,参考价17万元。
- 39、杭旗民生小区C区第11幢4单元901号,面积91.14㎡,参考价17万元。
- 40、杭旗民生小区C区第29幢1单元201号,面积125.23㎡,参考价23万元。
- 41、东胜恒利国际广场1号楼1401室,面积105.15㎡,参考价42万元。
- 42、杭旗独贵塔拉镇向阳小区23号楼三单元501室,面积124.66㎡,参考价15万元。
- 43、杭旗锡尼镇祥和福星老年公寓9号楼1单元503室房产82㎡,参考价18万元。
- 44、杭旗锡尼镇百灵路东江南华府小区10号楼1层9号商铺127㎡,参考价63.5万元。
- 45、杭旗锡尼镇阿贵图路南侧的房产及土地1.产权证号:134030903205,土地证号:杭国用(2003)字第202067号建筑面积1070.38㎡,土地面积4000.46㎡;2.产权证号131900,土地证号:杭国用(2003)字

- 第202306号,面积52.84㎡,参考价550万元。
- 46、杭旗锡尼镇民生小区C区4幢2单元302室,面积135.3㎡,参考价24万元。
- 47、杭旗锡尼镇民生小区西大门C区11幢1单元801号房,面积120.83㎡,参考价22万元。
- 48、杭旗锡尼镇阿斯尔大街北龙德综合楼1#104号房产,面积159.28㎡,参考价87万元。
- 49、杭旗锡尼镇阿斯尔大街北龙德综合楼1#108号房产,面积178.51㎡,参考价71万元。
- 50、杭旗锡尼镇阿斯尔大街北龙德综合楼1#107号房产,面积273.07㎡,参考价110万元。
- 51、杭旗锡尼镇东环路二完小东侧恒利国际金苑第48幢6号商业房产,地上面积154.5㎡,地下面积77.8㎡,参考价62万元。
- 52、杭旗巴拉贡镇巴拉贡市场分社,面积76.5㎡,参考价4万元。
- 53、杭旗独贵塔拉镇原独贵塔拉旧办公楼,面积321.88㎡,参考价12万元。
- 54、杭旗巴音乌素信用社旧办公室,面积173.68㎡,参考价3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及缴纳每项标的定额竞买保证金,以转账或现金方式交指定账户与我公司报名,以上标的物详情见内拍网http://www.nmpx.cn/或加微信425651447查询,最终以拍卖师现场宣布的拍卖文件为准。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拍卖会前到标的所在地。查看标的电话:15704870118
咨询电话:13134770191

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4日